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 鼎龙

公告编号：2023-03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以1.3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9,994,639股减少为857,994,63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19,994,639元减少为857,994,639元。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13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联系电话：020- 32615774

联系传真：020- 32615772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mailto:stock@dinglongwh.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